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3,092,14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86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12,821,43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785,759.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035,676.7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 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基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171,858.17 元，2021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28,780.2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7,955,676.33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75,174.44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3,556,324.77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117,081,150.33 元，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80,972.67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理财收入 13,604,212.19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0,010.4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活期存款	15,432,647.96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801000000773	活期存款	21,435,671.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346,448.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活期存款	61,693,895.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17,155,292.69
	753672851199 注	活期存款	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17,492,359.94
合 计			133,556,324.7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结余金额 16,475,174.44 元（其中利息收入 2,880,972.67 元、结构性理财收益 13,604,212.19 元，扣除手续费 10,010.42 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类型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DFJ210407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7	3.2%	91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45 期（3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3.21%	91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10	2.78%	92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582】	结构性存款	2,010.00	2021-8-9	4.50%	91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583】	结构性存款	1,990.00	2021-8-10	1.50%	92 天
合计			24,000.00			

说明：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71,85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955,67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123,710,000.00	不适用	123,710,000.00	40,980,876.28	88,406,191.81	–35,303,808.19	71.46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建设项目	否	112,760,000.00	不适用	112,760,000.00	37,163,764.34	83,786,624.68	–28,973,375.32	74.31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扩建项目	否	92,530,000.00	不适用	92,530,000.00	6,443,869.40	24,629,925.73	–67,900,074.27	26.62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7,590,000.00	不适用	157,590,000.00	9,880,846.69	33,144,944.14	–124,445,055.86	21.03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83,330,000.00	不适用	83,330,000.00	8,324,517.73	24,064,598.89	–59,265,401.11	28.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330,000.00	不适用	72,330,000.00	5,377,983.74	31,137,691.08	–41,192,308.92	43.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785,676.77	不适用	272,785,676.77	–	272,785,700.00	23.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5,035,676.77	不适用	915,035,676.77	108,171,858.17	557,955,676.33	–357,080,000.44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受工程建设延误、新冠疫情、采购周期延长等原因影响，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具体延期原因、延期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预计经济效益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如上表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 2：根据公司募投支出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2,785,676.77 元，与实际银行支付金额 272,785,700.00 元差异为 23.23 元，差异系公司按照尾数取整方式转款导致。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7、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30.00 元 / 股 –0.21 元 / 股 –0.144 元 / 股 =29.65 元 /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53 人调整为 13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82.50 万股调整为 248.50 万股，作废 34.00 万股。13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0 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0.00 元 / 股调整为 29.65 元 / 股。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0.00 元 / 股调整为 29.65 元 / 股。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49.70 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 1

1 注：授予数量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02.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36.8576 万股的 3.27%。其中，首次授予 282.5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6%，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39%；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61%。

（3）授予价格（调整后）：29.65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9.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53 人，预留授予 17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程度(X)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7.36	6.79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57	8.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2.44	9.78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X)	A≥ Am	X=100%
	An≤ 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0–2022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7）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2 月 28 日	29.65 元/股	2,825,000 股	153 人	200,000 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9.65 元/股	200,000 股	17 人	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7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 7.36 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1503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62.72 万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30 名，其中 13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53 名，其中 2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3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 4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9.7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7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二）归属数量：49.70 万股。

（三）归属人数：130 人。

（四）授予价格：29.65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激